

3

第一編



文書

のせ

28年4月21日到

事由

擬辦

批辦

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

存



代

附件

文

28/287

字第

民國二十八年三月

查本處辦事簡則前經擬訂呈報並分別函達在案

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一日省社一字第六二四號

呈暨附件均悉。茲將所擬簡則分別指示如下：一、名稱

應改為『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組織規則』。二、第二條第一頁

896/11

應改為「關於省府及廳處與中央各機關洽商聯絡詢問及轉達事項。第二項刪除，第三項改為二項，以下依次照改。三、第三條應改為「本處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全處事務，設秘書一人，科員一人或二人，雇員一人或二人，承主任之命，辦理本處事務。遇必要時，省府各廳處派員駐處辦事。其餘各條，均如擬辦理，仰即遵辦。此令。」

等因奉此，業經分別修正，除函呈外，相應抄同修正規則，函達貴廳，請煩查照。荷。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及後廳

4

时秋正德年间

兼主仕 衛廷生



5
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組織規則

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（以下簡稱省府）為就近向中央各機關接洽
便利起見設駐渝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項如左

事項

一、關於省府及各廳處與中央各機關洽商聯絡詢問及轉達

二、關於中央及各廳處轉達沈陽事項

三、關於省府及各廳處委託在渝採購事項

四、關於其他交辦託辦事項

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設秘書一人科員一人或二

人雇員一人或二人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務遇必要時省府

各廳處得派員駐處辦事

第四條 本處經費另以預算其數之

第五條 本處工作經費開支按月報告省府並通知關係各廳處

第六條 本處行文對省府用呈對各廳處用公函對中央機關則通行

程式辦理之

第七條 本處刊用鉛記摹式呈報省府備案

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府修改之

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府核准之日施行